

“黑飞”坠机，遇难飞行员家属起诉索赔340万元

类似事件为何屡发？专家：法律亟待完善

《新京报》王巍

2015年5月一架小型飞机在安徽濉溪县坠毁，机上美国飞行员杰森和中国飞行员赵新宇遇难。根据事故鉴定，此次飞行是在组织方无相应资质，不具备适航状态的情况下进行的，是一次“黑飞”。

两名飞行员的家人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责任，将与此次飞行相关的北京乔海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河南乔治海茵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以及两家公司负责人陈伟诉至法院。

近日，该案在北京密云法院开庭审理。

两飞行员“黑飞”遇难

去年5月3日，一架小型飞机从安徽濉溪县起飞几分钟后突然坠毁，机上中国飞行员赵新宇和美籍飞行员杰森遇难。

对于这起事故的原因，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分析称“由于事发前事发单位或者当时飞行员未将此次飞行任务向有关单位报告，飞机上也未安装飞行记录设备，故不能对此次事件作出客观分析。”

该报告对此事故得出的结论是，涉事飞机属北京乔海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乔海公司）生产，但未取得中国民航的型号认可证和生产许可证；未取得中国民航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和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调查报告指出，机上执行飞行的一名外籍飞行员未持有中国民航飞行执照或执照认可函；此次活动未向军、民航空管部门申报；此次事件为一次非法飞行的通用航空一般飞行事故。而这种未经登记的飞行，即所谓的“黑飞”。

调查报告还显示，乔海公司以及涉事的河南乔治海茵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乔治海茵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事故中飞机的零部件是由陈伟委托北京一家公司进口，在京完成装配，于去年4月，运至乔治海茵茨公司。

遇难者家属诉“黑飞”公司

截至目前，这次坠机事件已经过去18个月，赵新宇的父亲赵兰生将《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与坠机事件相关的乔海公司、陈伟、乔治海茵茨公司诉至法院，美国飞行员杰森的父母也委托律师起诉了上述三名被告。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8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三被告应向原告赔偿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赵新宇的父母则提出了包括2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182万元的赔偿。杰森父母要求三被告赔偿包括1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167万余元的赔偿。

被告称飞行员明知“黑飞”

开庭时，三被告委托一名律师应诉，陈伟亲自到庭。

三被告答辩称，对原告方陈述的事实经过没有异议，但飞机坠毁的事件与陈伟和乔治海茵茨公司没有关系，原告起诉没有依据。被告方还提出，杰森是这次航空事故的直接侵权人，应该承担侵权责任，现在杰森死亡，要求追加作为杰森



赵新宇父亲赵兰生在飞机坠毁地点的儿子遗体

继承人的其父母为被告。赵新宇明知黑飞还要参与，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应当相应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

陈伟表示，杰森和赵新宇都是持有飞行驾照的飞行员，在此情况下，两人都进行了此次飞行，杰森在美国没有工作，是自己邀请他到国内“来玩”，而赵新宇是听别人说自己公司的飞机性能好于是过来试试，并不是自己公司请来的。

此案未当庭宣判。

“黑飞”为何屡屡发生？

据公开报道，去年我国在通用航空领域已发生10余起坠机事故，致近20人死亡。

去年3月20日傍晚，一架民用小型直升机坠入合肥董铺水库，造成一死一伤的悲剧，后经民航监管部门查证，这架小型飞机属于黑飞。

同年10月末，滑翔机爱好者龚某驾驶一架三角形动力装置滑翔机，在崇明县港沿公路近北海滩附近坠毁。据悉，龚某是去年7月份在上海市区购买的这架滑翔机，后将飞机运回至崇明家中，升空当天是他第一次飞行。

北京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张起淮律师表示，随着时代发展，通用航空领域的市场越来越大，但是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对飞行器的人、财、物方面的监管与规定都没有跟上，于是市场需求和监管薄弱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在这个监管空隙下，就有人开始冒险进行“黑飞”以谋取利益，这也凸显了现有通用航空领域法律规定的不足和滞后。



飞机残骸

3年合伙骗2000万元 一个棚改项目“放倒”18人

四川查处多起套取征地拆迁款案的背后

新华社 吴光宇

一些基层干部与村民勾结，3年内套取国家征地拆迁补偿金高达2000万；一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就“放倒”18人……近来，四川查处多起基层干部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案件。记者进行了追踪调查。

一线工作人员合伙犯罪

2015年4月，一封反映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阿署达村民事纠纷的举报信，引起东区检察院反贪干警注意。顺着这一线索，该村涉及32人的非法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窝案浮出水面。

案件共涉及5名国家工作人员、3名受委托公务人员、8名村社干部以及16名村民。涉案金额从1万元到100万元不等，共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2000万元。

阿署达村征地拆迁中的问题并非孤例。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四川共查办涉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的职务犯罪108人，占上半年查办涉农扶贫领域总人数的23%。

记者调查发现，被套取的补偿款往往数额较大，一线工作人员合伙犯罪。广元市利州区解家岩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涉案的村组、社区、街道办、拆迁办共18名工作人员被一网打尽，18人受到党纪处分，7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缴资金450余万元。

套取的资金大部分被个人鲸吞，部分被挪用。在解家岩

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望江社区干部刘某某采取“乾坤挪移”的手法，先后挪用集体补偿款79万元，用于个人日常开支和借给他人，甚至放起了高利贷，谋取高额利润。

干部村民“搭伙求财”

记者调查发现，多起案件的作案手法如出一辙：基层干部与拆迁户串通一气，通过虚增土地面积和地上附属物等方式套取拆迁补偿款，获取高额补偿。

——虚增征地拆迁面积炮制地块。反贪干警在调查阿署达窝案中发现，2012年进行攀钢尾矿扩容技改项目征地时，部分土地已被尾矿库的水淹没，但很多村民都称家里有“水下面积”。由于“水下面积”无法实地丈量，一些村民便将工作组请出来吃饭拉关系，还让村社干部写证明、盖章，在测量土地时编填数字。其中，村民起加才就勾结攀枝花市东区土征办工作人员张世梁、四社社长杨元平等人，虚增10多亩“水下面积”，骗取土地补偿款37万元。

——虚列征地项目附属物。按照规定，征地项目附属物属于重点补偿对象，部分基层干部及工作人员无中生有，在被征地块上虚列无主坟、鱼塘、林木等附属物，骗取补偿款。

都江堰市蒲阳镇某村原村支书杨某某伙同该村原副主任卢某某等人，利用协助拆迁的职务之便，制作虚假拆迁赔付资料虚列树木、竹林等地上附属物，套取补偿款30余万元。在阿署达窝案中，拆迁组工作人员黄平还伙同杨元平、村民蔡有忠冒领无主坟，骗取补偿款8万元，除5000元用于迁坟外，3人各分得2.5万元。

——谎报拆迁户口信息虚报户数。个别基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利用认定、审核、统计拆迁对象户口信息的职务便利，故意错报拆迁户人数，瞒报户口变动情况，甚至虚报

无房、无户的“空挂户”为拆迁对象。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某村一组原组长张某在接受该镇政府委托负责统计该组户数时，接受请托，将不符合规定的农户申报为拆迁户，收受贿赂7万余元。

征地拆迁流程漏洞多

采访中，纪检干部和反贪干警表示，征地拆迁领域的“蝇贪”“蚁贪”问题频发，既有当事人法纪意识淡薄、拒腐防变能力差等主观原因，但也暴露出征地拆迁过程中管理体制、权力运行、信息公开、监管机制等方面短板。

多起案件的征地流程中，丈量测算、建筑附属物统计评估、权属确认认定等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几乎全凭拆迁工作组人员的经验进行操作，缺乏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实施和监督；拆迁人员测量面积和计算补偿金额完成后，工作人员并不需要立即在调查表上签字，调查表也无需立即存档。在与拆迁户签订补偿协议前，调查表都是由工作人员暂时保管，篡改数据十分容易。

根据四川省的相关规定，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应当做到项目、审批、程序、标准、方案、兑现等公开。但在多起案件中，公开的仅是宏观政策，具体的征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金额等都未公开，为暗箱操作、权钱交易留下了空间。

多位纪检干部和检察干警表示，当前各地征地拆迁补偿的政策规定还不完善，土地权属的确认、青苗或附着物的清点、补偿标准的确定等关键环节还存在盲区大、漏洞多等问题。

四川省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特别是脱贫攻坚领域内的相关问题，四川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切实增加群众的获得感。